

北京舞蹈学院

舞院字〔2024〕53号

关于印发《北京舞蹈学院 院级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北京舞蹈学院院级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已于2024年5月21日党委常委会和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舞蹈学院

2024年5月31日

北京舞蹈学院院级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工作、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根据教育部和北京市关于推动科学研究高质量发展的相关文件精神要求，按照学院提出的“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舞蹈大学”的长远战略目标，以及“五个中心”与“一个智库”的发展定位，强化实施有组织科研，实现重大研究领域的攻关突破，不断提升学院整体科研水平，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舞蹈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以高水平的学术研究强化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和编创实践，推动舞蹈艺术科学繁荣发展，以高质量科研成果和学术影响力彰显引领地位，助推高水平特色型舞蹈艺术大学的建设。

第二条 全面加强党对科研工作的领导，深化科研管理体制机制创新，完善科研治理体系，将有组织科研与自由探索相结合，拓展多种项目类型，落实“破五唯”要求，加强理论与实践融合研究，提升科研成果转化应用实效，系统搭建优秀科研成果的宣传推广平台，充分激发和调动我校教师从事科学研究创新活力，推动我院学术研究的高质量发展。

第二章 项目类别

第三条 院级科研项目是指根据学院建设要求和科研发展

规划所设立并统筹安排科研资金给予支持的科研项目。

第四条 院级科研项目设有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青蓝项目、晚霞项目、委托项目等类别。

（一）重大项目。该项目聚焦舞蹈艺术事业发展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围绕中国舞蹈学术研究中心建设的发展定位，着力解决学术研究战略性问题和重难点问题，引领学术研究方向，把握学术前沿动态。重大项目的研究周期原则上为 2-3 年，项目经费分 2 年拨付。

重大项目实行公开招标制度。选题由科研处广泛征集，根据学院、学科发展需要确定年度选题，面向全校发布招标公告。

（二）重点项目。该项目围绕各学科专业重点建设和发展规划，能代表学科专业发展前沿，引领学科专业发展方向，解决学科专业建设中的重难点问题，鼓励理论与实践跨学科融合研究。重点项目的研究周期原则上为 2 年，项目经费分 2 年拨付。由学院经费支持的省部级及以上项目经认定后视同此类项目。

（三）一般项目。该项目支持教师结合自身研究专长，申报具有学术含量和实践价值，在教育教学、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国际交流等方面进行实践探索与理论创新的研究项目。一般项目的研究周期原则上 1-2 年，项目经费按 1 年拨付。由学院经费支持的省部级及以上项目经认定后视同此类项目。

（四）青蓝项目。该项目是面向我院青年教师设定的研究项目，以加强学院研究梯队建设，支持具有学术研究潜力的青年教师开展学术研究。青蓝项目的研究周期原则上1年，项目经费按1年拨付。

（五）晚霞项目。面向我院离退休教师设定的研究项目，鼓励系统总结丰富的实践经验与理论成果，充分发挥离退休教师的学术资源优势 and 传帮带作用。

晚霞项目的研究周期原则上1-2年，项目经费按1年拨付。

（六）委托项目。该项目紧跟社会发展趋势，结合当前跨学科交叉融合研究的背景，整合校内外研究资源，委托国内外知名专家和研究团队，探索舞蹈学术研究新趋势，解决交叉研究中的新问题。

委托项目实行自由申报和公开招标相结合的方式，研究周期原则上1年，项目经费按1年拨付。

第五条 成果形式。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青蓝项目、晚霞项目、委托项目的成果形式主要包括专著、教材（含视频教材）、研究报告、论文、学术性创作或复原作品、专利等成果。

第三章 管理机制

第六条 院级科研项目由学院党委常委会和院长办公会进行审议决策，科研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宏观指导，学术委员会进行学术评议。项目管理由科研处、二级单位、项目负责人依据

职责分级管理。

第七条 学院党委常委会和院长办公会对学院科研的改革措施，规章制度，项目设计，经费管理，成果申报、奖励与转化等重要事项进行审议决策。

第八条 科研工作领导小组职责。负责把握全院科研工作顶层设计和全院科研发展方向，对院级科研项目年度实施计划，项目资助方向和资助重点，年度经费预算和项目选题规划，项目申报和研究情况进行整体把关。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职责。负责院级科研项目选题规划、项目申报、研究过程和结项的意识形态把关和学术水平评价。

第十条 科研处职责。制定我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及有关规章制度，编制和发布院级科研项目的申报指南、通知方案等；制定院级科研项目年度实施计划，项目资助方向和资助重点，年度经费预算和项目选题规划；组织并指导二级单位开展院级科研项目管理，包括院级科研项目的咨询服务、申报评审、过程监督、结项验收等。

第十一条 二级单位职责。制定年度科研计划和重点研究方向，组织推进科研集体攻关；做好本单位项目管理，督促项目负责人进行项目申报、中期检查、结题验收等，在项目实施期间为项目负责人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

（一）项目申报。对本单位拟申报项目申请人条件、意识形态、选题学术价值、对学科建设与发展的意义等方面进行初

审，在打分排序、签署评审意见后，统一报送科研处。

（二）过程管理。申报项目批准立项后，开展项目日常管理，及时跟进研究进度，监督项目负责人保质保量完成研究工作。对需要中期检查的项目材料进行初审，将符合要求的材料统一报送科研处。

（三）结项验收。负责审核结项的项目材料，从意识形态、成果形式、学术质量、学术诚信等方面进行初审，将符合要求的结项项目材料统一报送科研处。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职责。

（一）项目负责人是院级科研项目的第一责任人，对科研项目的意识形态、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学术导向，项目经费使用的合法性、合理性、规范性，项目研究学术诚信及项目研究中的安全等负第一责任。

（二）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研究任务。按时参加中期检查，按要求向科研处提交结题报告、成果材料、成果转化应用情况，参与结题验收及推广宣传活动等。

（三）对科研成果真实合法性负责，对项目组成员的科学道德负监督责任。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权利。

（一）主持院级科研项目的研究工作，确定项目组成员及其分工，牵头组织落实并完成研究工作。

（二）在上级主管部门、学校规定和项目预算范围内，决

定项目研究经费的分配和使用。

（三）确定项目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等事项中主要完成人员的署名、排名，贡献率分配等。

第四章 项目申报

第十四条 院级科研项目的申请人，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申请人原则上应为我院在职在编教师，申报时应同时符合项目类别中的相关要求，并填写《北京舞蹈学院院级科研项目申请书》（附件1）。

（二）申请人和项目组成员应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三）申请人学风端正，信誉良好，能按要求报送有关材料，所提交的申报材料须齐全、真实、手续完备，确保没有知识产权争议。

第十五条 申报要求

（一）申报数量要求。为确保课题研究任务按时并保质保量完成，原则上每位教师每年限报一项院级科研项目；有在研项目且未结项的，不可申报新一年度的院级科研项目；由学院经费支持的省部级及以上项目未结项者，也不可申报新一年度的院级科研项目。

（二）申报资格要求。重大项目的申请人原则上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重点项目的申请人原则上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青蓝项目申请人年龄不得超过35周岁；晚霞项目申

请人应按照学科专业归属，在承担相关教学任务，具有科研能力和科研意愿，且在身体条件允许情况下可申报项目。中级职称申报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原则上需由2名以上高级职称推荐人推荐。

（三）科研诚信要求。科研人员要弘扬践行新时代科学家精神，牢固树立“红线”意识，严守科研伦理规范，坚守学术道德底线。科学研究必须实事求是，反对浮夸浮躁、投机取巧，要保证有足够时间投入研究工作，成果要经得起核验。

学院对违背科研诚信和学术不端行为“零容忍”，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将取消3年申报资格；如获立项，立即予以撤项并通报批评；已获得资助的，追回资助经费。

第五章 经费资助

第十六条 项目资助经费按项目类别、成果类型、当年项目立项情况核定。项目总经费、经费执行时间以当年下达的《北京舞蹈学院院级科研项目任务书》（附件2）为准。

第十七条 获批立项的项目负责人应按批准经费金额编制并支出预算。根据《北京舞蹈学院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和项目实际需求，科学合理编制年度预算；签署《北京舞蹈学院科研项目负责人廉政责任书》（附件3），提交科研处。

第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应严格遵守《北京舞蹈学院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及财务处相关规定，按照批复的经费执行预算。因特殊情况支出科目和金额确需调剂的，在项目预算总额

不变的情况下，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二级单位初审，报科研处审批通过后，方可按新预算方案执行。

第六章 项目实施与过程管理

第十九条 项目立项通知下达后，项目负责人应按照《北京舞蹈学院院级科研项目任务书》的要求，有计划地组织、开展项目研究，确保计划完成。

第二十条 研究周期超过2年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按规定参加中期检查。中期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项目研究进展，阶段性成果及转化应用，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目前存在或预期可能出现的问题等。

第二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应配合做好项目中期检查工作，认真如实报告项目执行情况与阶段性研究成果，提交《北京舞蹈学院院级科研项目中期检查表》（附件4）。科研处将提请学术委员会进行中期检查。相关检查结果将在校内平台公布。

第二十二条 《北京舞蹈学院院级科研项目任务书》作为具有约束力的协议，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应严格履行，不能随意更改研究计划。如中途确需变更计划，应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

第二十三条 项目变更包括变更项目负责人、项目名称、成果形式、研究期限（延期）、课题组成员、经费、其他等。

（一）事项变更程序。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如遇项目负责人、成果形式、研究期限（延期）、课题组成员变更的，须由项目负

责人填写《北京舞蹈学院院级科研项目变更申请表》(附件5),经二级单位初审后,报科研处审定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执行。

二级单位需对变更内容的真实性、规范性、合理性、合法性与研究内容的匹配度等进行审定。

(二) 科研经费变更程序。科研经费变更按照《北京舞蹈学院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因不可抗力因素等致使研究工作不能正常进行的,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向二级单位、科研处提出项目撤销申请,经过学院学术委员会审定后,办理撤项手续。

第七章 项目结项

第二十五条 结项时限。原则上,各类项目应按规定时限完成,对于研究期满无法按计划结项的,课题负责人须在项目期满2个月前按程序提交延期申请,原则上仅可申请1次,且延期时间一般不超过1年。

第二十六条 结项条件。项目负责人在研究期限内,按申请书的内容完成研究任务;最终成果与批准的“预期成果形式”相符;不存在署名及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争议;经费开支合理合法等。

第二十七条 研究成果为著作、教材的,原则上须达到相应项目类别的要求才可申请结题;研究成果为研究报告的,鼓励被相关部门采纳应用,以采纳证明为准;研究成果为论文的,须发表后方可申请结题。项目负责人须按要求填写《北京舞蹈

学院院级科研项目结题报告书》（附件 6）。

第二十八条 项目成果正式发表时，项目负责人或参与该项目的我院教职工须是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如涉及通讯作者，应当在论文脚注中写明。

第二十九条 论文、研究报告等形式的研究成果，均应明确标注项目来源、项目编号等信息。项目成果正式出版须标注“北京舞蹈学院院级科研项目资助”字样，并标注项目来源、项目编号等信息；其衍生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北京舞蹈学院所有，北京舞蹈学院有权在教学科研中使用成果。

第三十条 结项方式。院级科研项目设有集中评审结项、分散结项和专项评审结项三种结项方式。

（一）集中评审结项。科研处于每年上半年和下半年分别组织一次集中评审结项工作。

（二）分散结项。凡约定的结项成果为正式发表的论文、被相应级别机构实际采用的研究报告，均可申请分散验收结项。项目负责人可在成果完成后随时向二级单位、科研处提出结项申请，经学术委员会审定后结项。

（三）专项评审结项。专项评审结项是针对未达到相关要求，但具有较高创新性和学术质量的项目成果组织的不定期结项评审。

第三十一条 绩效考评。加强绩效管理，强化项目绩效导向，从重过程向重结果转变；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绩效

考核作为项目重要考评指标。绩效考评主要包括：

（一）研究成果质量的考评。考评指标包括：方法科学性，使用的资料、数据可靠，研究思路清晰，逻辑论证严密，引文符合学术规范；成果重要性，成果具有创新性、科学性和可行性；成果影响力，对人才培养、学科发展、编创实践、理论认识、文化建设、思维与研究方式等方面产生重要作用与影响；没有意识形态问题。

（二）项目经费使用情况的考评。考评指标包括经费的执行情况、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

第三十二条 结项评价的评审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且“优秀率”不超 30%。获得结项优秀的项目将予以通报表扬，并作为下一年度项目申报的重要参考；将结合选题方向、研究内容，优先推荐申报高层次科研项目；著作、教材将优先纳入“北京舞蹈学院科研成果出版资助计划项目”。

通过结项验收的项目，科研处将在结项公示后，下达《北京舞蹈学院院级科研项目结题验收及绩效考评结果的反馈》（附件 7）。未能通过结项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在接到通知后半年内，可再次提出二次结项申请；原则上，二次结项未能通过的，将作撤项处理，追回已拨项目资金，2 年内不得申报。

第八章 成果转化与应用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科研成果转化，是指广义上为形

成新技术、研发新课程、研创新作品、发挥决策咨询作用，促进行业发展，对现有科研成果进行的后续开发、应用等一系列活动。

第三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须加强成果转化意识，提升成果转化实效。项目成果转化成效将作为项目结题验收和评优的重要参考指标。

第三十五条 科研成果的转化渠道主要包括向课程研发、课堂教学、编创实践、政策制定、专利使用、社会服务等方向转化。主要转化方式包括：

（一）研究成果反哺课程研发和课堂教学，服务于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

（二）研究成果转化为舞蹈研创作品，推动舞蹈创作理念、创作方式等领域的探索创新；

（三）研究成果被相关政府部门采纳，转化为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工作规划、实施方案等；

（四）研究成果转化为社会美育活动、文旅宣传推广活动等；

（五）研究成果申请多种类型发明专利，转化为新技术、新工艺，能产出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六）鼓励项目负责人依托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探索学术成果转化的新方式，体现创新成果应用的新价值。

第九章 成果推广

第三十六条 为进一步传播、推广科研成果，提升学术影响力，发挥中国舞蹈学术研究中心的辐射引领作用。项目负责人需加强成果推广意识，以多种方式在不同的平台进行成果推广、传播与应用。学术成果的推广将作为项目结题验收和评优的重要参考指标，可用发表论文的引用率、转载情况、下载情况、被评论数，研究报告的采纳、批示情况，专著、译著、教材的发行数、被引次数、被评论数、借阅量等数据说明。

第三十七条 科研处将积极搭建科研成果宣传推广平台，向社会推介优秀科研成果。

（一）在学院官网、官微等新媒体开设专栏，创设优秀科研成果新媒体宣传平台，共享舞蹈学术研究创新成果资讯。

（二）创建科研教材推广工作坊，通过“走出去”的方式，深入兄弟院校进行授课与开展专题培训班，推广新研发教材，增强教学效用，强化育人成效。

（三）出版优秀学术论文集，遴选已发表的优秀论文结集成册，汇聚前沿学术观点，共享优质学术思想。

（四）开展学术思想研讨交流会，依托高质量的学术著作，宣传原创学术思想，提升学术著作的传播力和影响力。

（五）加强其他创新性科研成果的宣传与推广，根据不同的成果形式，开展丰富的成果推展活动。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同时废止《北京舞蹈学院院级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舞院字〔2021〕164号），学院其他管理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1.《北京舞蹈学院院级科研项目申请书》
2.《北京舞蹈学院院级科研项目任务书》
3.《北京舞蹈学院科研项目负责人廉政责任书》
4.《北京舞蹈学院院级科研项目中期检查表》
5.《北京舞蹈学院院级科研项目变更申请表》
6.《北京舞蹈学院院级科研项目结题报告书》
7.《北京舞蹈学院院级科研项目结题验收及绩效考评结果的反馈》

本办法于2017年10月24日院长办公会讨论制定；并于2024年5月21日院长办公会第2次审议修订。